

# 潮州市 2017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 2017 年事项）的通知》（粤财工〔2017〕353 号）下达我市的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335.94 万元，分别为下达潮州市（不含直管县）费改税+涨价补助 60% 资金 217.24 万元和涨价补助 40% 部分（退坡统筹）89.52 万元；下达饶平县费改税+涨价补助 60% 资金 20.66 万元和涨价补助 40% 部分（退坡统筹）8.52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粤财工〔2017〕353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17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地方统筹 (万元)	汇总(万元)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101.1731	67.014	287.0742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62.6578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33.7233		
	潮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22.506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19.6858		19.6858
饶平县(直管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20.66	8.52	29.18
	汇总	260.406	75.534	335.94

## 二、省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号）附件 2-2《2017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2017 年度补助资金由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组成，我市需退回补助资金汇总 47.7144 万元。

2017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 万元)

费改税+涨价 60%部分			涨价 40%部分 (退坡资金)			应分配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204.1146	237.9	33.7854	84.111	98.04	13.929	288.2256	335.94	47.7144

## 三、清算结果

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已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号）的规定下达到各企业，分配资金不作调整，需退回补助资金在地方统筹资金中列支。具体根据当年度省下达潮州市和饶平县的退坡统

筹资金占比（详见下表），分别在市直地方统筹资金中退回**43.5679**万元，在饶平县地方统筹资金中退回**4.1465**万元。

辖区	省下达涨价 40%部分 (退坡资金)	占比	应退回资金(万元)
市直	89.52	91.31%	43.5679
饶平县 (直管县)	8.52	8.69%	4.1465
汇总	98.04	100%	47.7144

# 潮州市 2018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298.2831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暨 2018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52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19〕52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18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汇总（万元）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114.0781	249.0968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90.9459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44.0728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31.1675	31.1675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8.0187	18.0187
汇总		298.283	298.283

## 二、省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附件 2-3《2018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2018 年度我市可增加补助资金 0.9934 万元。

2018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费改税+涨价 50%部分			应分配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299.2765	298.2831	-0.9934	299.2765	298.2831	-0.9934

## 三、清算结果

按照原各企业分配补贴资金占比，将增加的补助资金分配给各企业，结果具体如下：

潮州市 2018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清算结果

单位（万元）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	占比	清算金额	汇总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114.0781	38.24%	0.3799	0.8296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90.9459	30.49%	0.3029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44.0728	14.78%	0.1468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31.1675	10.45%	0.1038	0.1038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8.0187	6.04%	0.06	0.06
汇总		298.283	100%	0.9934	0.9934

# 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214.131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20〕18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汇总（万元）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69.746268	174.127554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60.048463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44.332823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30.132466	30.132466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9.870980	9.870980
	汇总	214.1310	214.1310

## 二、省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附件 2-4《2019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2019 年度我市需退回补助资金 0.6495 万元。

2019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费改税+涨价 40%部分			应分配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213.4816	214.1311	0.6495	213.4816	214.1311	0.6495

## 三、清算结果

按照原各企业分配补贴资金占比，由各企业退回相应的补助资金，结果具体如下：

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清算结果

单位：万元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	占比	清算金额	汇总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69.746268	32.57%	0.2116	0.5282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60.048463	28.04%	0.1821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44.332823	20.70%	0.1345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30.132466	14.07%	0.0914	0.0914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9.87098	4.61%	0.0299	0.0299
汇总		214.131	100%	0.6495	0.6495

# 潮州市 2020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318.0003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1〕67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1〕76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21〕67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0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汇总（万元）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98.813314	266.19531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102.21536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65.166636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41.164868	41.164868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0.640122	10.640122
	汇总	318.0003	318.0003

## 二、省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附件 2-5《2020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2020 年度我市需退回补助资金 0.2263 万元。

2020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			退坡统筹资金部分				应分配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预拨资金中 60% 退坡统筹资金	60% 退坡统筹资金应分配金额	剩余 40% 退坡统筹资金	退坡统筹资金清算			
104.1805	104.2547	0.0742	112.4176	112.4977	0.0801	101.2479	101.1759	-	0.0720	317.7740	318.0003	0.2263

## 三、清算结果

按照原各企业分配补贴资金占比，由各企业退回相应的补助资金，结果具体如下：

潮州市 2020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清算结果

单位：万元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	占比	清算金额	汇总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车公司	98.813314	31.07%	0.0703	0.1894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102.21536	32.14%	0.0727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65.166636	20.49%	0.0464	
潮安区	潮安县吉通运输有限公司 出租车分公司	41.164868	12.94%	0.0293	0.0293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0.640122	3.35%	0.0076	0.0076
汇总		318.0003	100%	0.2263	0.2263

# 潮州市 2021 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 清算方案

##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出租车费改税补助资金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分别为 71.6194 万元和 102.6337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30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2〕174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22〕30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度城市出租汽车费改税补助资金分配表

辖区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7.987436	58.550453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2.709011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7.854006	
潮安区	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11.524313	11.524313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544634	1.544634
汇总		71.6194	

辖区	企业名称	车辆数			按粤交财〔2022〕174号系数折算标台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元)
		6 ≤ L < 8	8 ≤ L < 10	L ≥ 10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风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		7.5	4.6729%	4.7960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1	170	15	153	95.3271%	97.8377
	汇总	21	180	15	160.5	100%	102.6337

## 二、省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号）附件 2-6《2021 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表》，2021 年度我市可增加出租车费改税补助资金 0.3326 万元。2021 年度我市需退回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0.2414 万元。

2021 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			应分配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清算	预拨资金中涨价补助 70%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涨价补助 70%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应分配金额	新能源公交车涨价补助金额清算			
71.9520	71.6194	-0.3326	102.6337	102.3923	0.2414	174.3443	174.2531	-0.0912

### 三、清算结果

2021年度我增加出租车费改税补助资金0.3326万元，按照原各企业分配补贴资金占比，将增加的补助资金分配给各企业，结果具体如下：

潮州市 2021 年度城市出租汽车费改税补助资金清算结果

单位：万元

辖区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	占比	清算金额	汇总
市直	潮州市津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7.987436	25.12%	0.0835	0.2719
	潮州市鸿伟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2.709011	31.71%	0.1055	
	潮州市合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7.854006	24.93%	0.0829	
潮安区	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11.524313	16.09%	0.0535	0.0535
饶平县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544634	2.16%	0.0072	0.0072
汇总		71.6194	100%	0.3326	0.3326

2021年度我市需退回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0.2414万元，按原各企业分配补贴资金占比，由各企业退回相应的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清算结果

单位：万元

辖区	企业名称	占比	补贴金额	清算金额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5.33%	97.8377	0.2301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凤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4.67%	4.796	0.0113
汇总		100%	102.6337	0.2414